

北京福彩销售系统 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深圳市穗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依据乙方响应文件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合同条款》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补充协议
- 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销售系统相关技术服务1套（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合同期内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正式投产，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至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正式投产终止，合同价款按实际服务内容及时间据实结算。），并租赁由乙方提供的销售系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合同期内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正式投产，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至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正式投产终止，合同价款按实际服务内容及时间据实结算。）。通过本项目实施，维持原有销售系统功能，兼容甲方现有销售终端使用，延续甲方现有彩票业务，实现与甲方现有的旧系统之间的切换和数据互通，确保甲方实现“销售连续、数据准确、开奖安全”的平滑切换和稳定运行等目标。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 2,880,000元）人民币。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供给设备的质量。

4.1.2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提供的销售系统进行功能性、可用性、完整性的测试，并依据测试情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系统调整。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售后服务及运营维护等提出考核标准，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工作实施考核，并依据考核情况对乙方实行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整改、罚款、系统开发及升级改造、添置软硬件等要求。

4.1.4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整改要求，并有权追踪乙方的整改落实情况；

4.1.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供货情况和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了解和沟通。

4.1.6 因甲方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销售系统升级改造的需求。

4.1.7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和沟通有关部门，协助乙方解决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有关问题。

4.1.8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4.1.9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组织系统运维人员开展有关销售系统的操作培训工作。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要求。

4.2.2 乙方有义务根据自身的供给能力在供货截止日期之前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同甲方协商解决。

4.2.3 乙方有权利在供货截止日期之前对甲方的验货标准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寻求共同的解决方案。

4.2.4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保质、保量、保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供应和服务。

4.2.5 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提出的销售系统升级改造需求，并按约定时间实施。

4.2.6 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并按按时完成。

4.2.7 乙方根据甲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应的销售系统技术服务及提供的配套销售系统的商务需求，合理调配资金和人员，全力保障销售系统布设、安装、售后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项目终验完成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至少提供五套货物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

5.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缺失资料补齐，提交给甲方。

5.3 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2 本项目涉及软件定制开发的全部技术成果(包含软件源代码)的所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在合同规定的租赁期内归甲方所有。

七、履约

7.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7.2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7.3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全面履行义务，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违约责任并产生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等）时，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如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支付义务，以便甲方的损失得以全部弥

补。履约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下面所列事项：

7.3.1 销售系统交付进度：

销售系统交付不得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7.3.2 合同期内可提供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切换方案的讨论及建议。

7.3.3 其他违约责任。

7.4 乙方履约保证金因甲方执行向乙方执行相应罚款等行为造成不足时，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之内按照本合同 7.1 条款向甲方补齐。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供应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供应和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完成；

8.2 如乙方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要求、履行地点

9.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分期履行。

9.2 履行方式及要求：见本合同相应条款以及响应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应部分。

9.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项目验收要求

10.1 验收时间：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0 天内。

10.2 验收标准：乙方提交本项目验收应提交的成果物相关材料，通过专家评审。

10.3 验收方式：本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项目验收。

10.4 验收内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成果物及相关材料。

十一、款项支付

11.1 合同签订付款进度和条件计划表为：



序号	时间	金额（万元）	备注
第一期	2023 年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144 万元	本项目分三期付款，如合同期内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正式投产，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至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正式投产终止，合同价款按实际服务内容及时间据实结算。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经甲方对乙方工作初验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三期合同款项。
小计	2023 年	共计支付不高于 144 万元	
第二期	2024 年 9 月，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72 万元	
第三期	2024 年 12 月，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72 万元	
小计	2024 年	共计支付不高于 144 万元	
总计	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结束	共计支付不高于 288 万元	

11.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甲方所付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十二、税费

12.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3.1 销售系统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3.1.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

13.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限内发生故障或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公司进行维护，维护费用由乙方支付。

13.1.3 如销售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3.1.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出现的销售系统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1.5 销售系统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提供国家相应的信息化系统安全认证资质（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认证三级），并承担认证资质所需的一切费用。

13.1.6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条款：无。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供应和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被拒绝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设备及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且乙方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0.5% 作为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或者累计逾期整改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4 乙方未能如约提供设备及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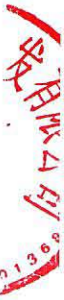
14.5 销售系统在服务期内发生故障或安全问题，按下列标准处置：

14.5.1 乙方未按交付进度交付销售系统（交付进度参照 7.3.1），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销售系统。

14.5.2 因乙方提供的销售系统存在严重缺陷或销售系统运行所必须硬件存在问题或因乙方维护不当，致使甲方所有或部分彩种彩票停售，需按甲方彩票停售前一日总销售量核算应计提的公益金向甲方进行赔偿（计算公式：停售前一日所有或部分彩种总销售量各彩种应计提公益金×停售天数）；并负责向甲方赔偿因彩票停售给甲方及销售站点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赔偿金额双方另行协商。

14.5.3 因乙方运营维护不当或销售系统存在缺陷，导致销售站点售出残损彩票、问题彩票、争议彩票，乙方应按照已售出彩票的票面金额和中奖金额向甲方进行赔偿。因售出的残损彩票、问题彩票、争议彩票给甲方造成各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负面舆论的，由乙方负责对外解释，消除对甲方所造成的影响。

14.5.4 因乙方系统存在漏洞、数据丢失等问题，导致销售终端售出的彩票投注数据丢失、不可兑奖等问题，由乙方按照已出票中奖金额向购彩者全额支



付应兑奖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4.5.5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未能协助甲方按时完成上级单位（上级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民政局、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等）指定包括：现已有的销售系统以及辅助系统功能升级改造，每延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1%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该项工作为止。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上述行为致使甲方所有或部分彩种彩票停售的，需按甲方彩票停售前一日总销售量核算应计提的公益金向甲方进行赔偿（计算公式：停售前一日所有或部分彩种总销售量各彩种应计提公益金×停售天数）；并负责向甲方赔偿因彩票停售给甲方及销售站点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赔偿金额双方另行协商。

14.5.6 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的款项需相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方可进行支付，若财政资金暂未到位，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拨款到位后，立即恢复支付。在此期间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期提供服务，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4.5.7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无。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16.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7.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17.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的。

17.1.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承担向甲方的偿付义务。这种情况下，乙方仍然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八、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协议书。

十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9.1 除本合同约定价款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包括响应文件承诺的事项），保质保量保时完成所有相应工作。

19.2 销售系统中的一切交易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数据。不得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擅自使用。

19.3 如因政府行为（包括政策变化、监管机构决定等等）导致本合同项下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如此情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乙方的相应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应扣除乙方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后，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在确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退回至甲方指定的资金账户。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20.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如非以手递手方式送达的，则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或按本合同所列明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子邮箱地址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20.5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深圳市福利彩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4号

联系人：王巍

联系电话：010-62037079

传真：010-62037096

电子邮箱：wangwei@mail.bwlc.net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8700056109678

签订日期：2023.9.2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5层502D

联系人：谭文佳

联系电话：13910491395

传真：0755-25338290

电子邮箱：wenjia.tan@genlot.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813882061710001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1日